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小字第2847號

原告 才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宗其

被告 廖敏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僅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經被告聲明異議而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收費答詢表查詢各1份在卷足據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秦慧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林雯琪